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荣丰控股　　股票代码:000668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荣丰控股	指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长沙银行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盛世达	指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盛毓南
北京荣丰	指	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丰控股控股子公司
荣控实业	指	荣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荣丰控股控股子公司
长春荣丰	指	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丰控股控股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出售、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沙银行41,625,140股股票于本次交易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出售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1,625,140股股票
报告书	指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阅字(2019)010014"《审阅报告》
估值报告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估值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估值基准日	指	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估值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持有长沙银行49,825,14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46%。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4号)核准,长沙银行于2018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荣丰持有的长沙银行股票自长沙银行上市后锁定12个月,于2019年9月26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上市公司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处置长沙银行820万股股票的议案,北京荣丰已于2019年10月出售了长沙银行8,199,971股股票。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经营效率,北京荣丰通过上交所二级市场出售持有的剩余41,625,140股长沙银行股票,有利于实现公司收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参考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本次出售中,估值机构招商证券出具了估值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北京荣丰转让持有的长沙银行41,625,140股股票的采用可比公司法得出的估值结果为41,294.42万元,折合每股市价9.92元,估值增值率为24.96%;采用可比交易法得出的估值结果为39,693.54万元,折合每股市价9.54元,估值增值率为20.11%。

本次交易全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行情择机出售。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安排

本次交易为通过A股二级市场出售股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获得现金对价。目前A股交易的交收周期是T+1,即T日(交易日)达成的A股交易,将在次一交易日完成资金对价的交收。

四、标的资产交付和过户安排

本次交易为通过A股二级市场出售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证券结算服务,A股交易的交收周期是T+1,即T日(交易日)达成的A股交易,将在次一交易日完成证券交付。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估值基准日次日起至交成日(含当日)止,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均由荣丰控股享有和承担。

六、与标的股权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为通过A股二级市场出售标的公司股票,不涉及标的股权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不涉及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人员安置事宜。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上述法规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长沙银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52,662,968.50	3,178,114.40	1,394,082.60
荣丰控股所占份额(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768,879.34	46,400.47	20,353.61
荣丰控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81,928.05	95,864.49	24,846.67
占荣丰控股比例	272.72%	48.40%	81.92%

上市公司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处置长沙银行820万股股票的议案,其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已于2019年10月出售了长沙银行8,199,971股股票。本次交易拟在股东大会审议后12个月内出售长沙银行41,625,140股股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以49,825,140股长沙银行股票计算出售资产总额为768,879.3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合并报表下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81,928.05万元的272.72%,超过50%。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荣丰控股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将其持有的长沙银行41,625,140股股票于本次交易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出售,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根据交易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最终全部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下,股票竞价交易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卖方无法识别买方的身份,因此,荣丰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长沙银行的股份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1、2019年9月18日,北京荣丰作出董事会会议,同意分批出售所持有的长沙银行49,825,140股股票。

2、2019年10月25日,荣丰控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3、2019年11月25日,荣丰控股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二、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交割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本次交易为通过A股二级市场出售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证券结算服务,A股交易的交收周期是T+1,即T日(交易日)达成的A股交易,将在次一交易日完成证券交付。截止2020年11月17日,北京荣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长沙银行股票4,162.5140万股,北京荣丰已收到出售股票所得价款366,981,769.85元。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为通过A股二级市场出售股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获得现金对价。目前A股交易的交收周期是T+1,即T日(交易日)达成的A股交易,将在次一交易日完成资金对价的交收。

(三)过渡期损益归属情况

自估值基准日次日起至交成日(含当日)止,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均由荣丰控股享有和承担。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之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独立董事胡智先生离任

2020年4月23日,荣丰控股公告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胡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智先生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任职时间的限制性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在相关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胡智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公告日,胡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补选刘长坤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长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刘长坤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次交易方案中未涉及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生更换的情况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上市公司后续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将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为荣丰控股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将其持有的长沙银行41,625,140股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出售,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合同内容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而确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证券交付和资金支付手续均已完成。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证券交付和资金支付手续均已完成。不存在需办理的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及实施过程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交付和资金支付手续均已完成,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离任及新任董事补选事项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交易方案未涉及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

5、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不存在需办理的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可以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2、北京荣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并已收到全部交易价款,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不涉及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也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而发生变更的情形;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均得到履行,未出现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尚需有关方实施的其他后续事项。

第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一)荣丰控股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3层荣丰控股

电话:010-51757685

传真:010-51757666

联系人:谢高

(二)招商证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联系人:王晓、马建红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0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荣丰")将持有的长沙银行41,625,140股股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荣丰不再持有长沙银行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事项已经北京荣丰董事会会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承诺公告如下: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荣丰控股	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确认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二、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三、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真实持有长沙银行41,625,140股股票,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投资并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2、本次交易中,因本公司在拟转让的标的资产上设置他项权利而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本公司有义务自行解除该等他项权利,确保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3、本公司承诺,因本公司无权处置标的资产,或因标的资产权属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致使标的资产无法进行转让或办理必要的变更手续的,本公司愿意就因此给相关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该项责任在经有权司法部门依其职权确认后,本公司将向相关方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并促使北京荣丰不与荣丰控股的关联方进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任何交易,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荣丰控股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确认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一、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二、本人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三、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若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投资其他任何与荣丰控股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且与荣丰控股构成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荣丰控股相同或类似且与荣丰控股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作为荣丰控股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荣丰控股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荣丰控股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荣丰控股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三、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向与荣丰控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对荣丰控股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荣丰控股及荣丰控股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五、如果荣丰控股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荣丰控股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公司/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荣丰控股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六、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荣丰控股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继续保证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组有利于荣丰控股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二、本公司/本人将致力于保证荣丰控股继续保持中国证监会对荣丰控股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继续保持荣丰控股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以及相关关联人的独立性。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2、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企业不会购买荣丰控股拟出售的长沙银行股份,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盛世达,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各持有盛世达80%和20%的股权,盛毓南先生分别持有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各90%的股权,盛毓南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2020年5月28日,盛毓南先生去世,上述股权由其子、公司现任董事长王征先生继承。目前相关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王征先生已经出具《关于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作为实际控制人继续履行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的声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盛毓南先生生前已于2013年2月18日在上海市杨浦公证处进行了遗嘱公证,将所持有的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各90%的股权指定由本人继承,目前相关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本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要求,承担实际控制人职责,及时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承诺及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各方已经或正在正常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将持续督促各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汪清春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519号601室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519号601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汪清春
罗平锌电、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0年11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由5.57%减持至3.57%。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汪清春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6711******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519号601室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519号6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5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个人财务状况和资金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汪清春女士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拟自该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罗平锌电股份不超过9,701,858股,即不超过罗平锌电总股本的3.00%。2020年11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罗平锌电股份6,467,905股,占罗平锌电股份总数的2.00%,已达其预披露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增加计划。

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1,532,0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0年11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方式	日期	减持股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汪清春	大宗交易	2020.11.17	5.89	6,467,905	2.0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汪清春	18,000,000	5.57%	11,532,095	3.57%

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汪清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汪清春
签字:
2020年11月1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罗平锌电住所所在地,以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九龙大道南段

电话:0874-825682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九龙大道南段
股票简称	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	0021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汪清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519号6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8,000,000股 持股比例:5.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467,905股 变动比例:2.00% 持股数量:11,532,095股 持股比例:3.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增加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汪清春
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8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公告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汪清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持有本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57%)的股东汪清春计划在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701,85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2020年11月18日,公司接到汪清春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汪清春于2020年1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467,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本次减持后,汪清春持有公司股份11,532,095股,占公司总股本3.57%,其不再是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止2020年11月18日,汪清春累计减持数量已达到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汪清春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7日	5.89	646.79	2.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汪清春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	5.57	1,153.21	3.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	5.57	1,153.21	3.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汪清春本次股份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汪清春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4.截止本公告日,汪清春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汪清春出具的大宗交易凭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艾雅康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8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620%;艾雅康自愿替李建国完成其所持股份对应的义务,相应义务履行完毕后再另行申请解除剩余5,000,000股股份的限售。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集团"或"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44号《关于核准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李建国发行35,520,446股及支付现金204,750,000元以购买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已变更为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御嘉影视")100%股权,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发行股份16,912,639股,每股发行价格13.45元,募集配套资金227,475,000元。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4年11月27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按锁定期安排解除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已完成,本次申请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上述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方李建国、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发行的52,433,085股股份登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214,000,000股变更为266,433,085股。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向徐蕾蕾等7名交易对方发行的24,941,910股股份登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266,433,085股变更为291,374,995股。

2015年9月23日,公司根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91,374,9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91,374,995股变更为815,849,986股。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确定的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1,790,049股,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815,849,986股变更为837,640,035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变动情况

经公司2015年9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并购重组交易对手方李建国持有的公司股份由35,520,446股变更为99,457,249股,后因债务纠纷,李建国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通过司法划转等方式均过户至其债权人名下,具体如下:

1、2017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李建国的告知函,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32,177,249股于2017年5月9日被司法执行划转至宗剑名下用于偿还债务并完成相关过户手续。详见2017年5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执行划转用于偿还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司法划转股份减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2、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京02执546号之一】,李建国持有的58,410,000股"皇氏集团"股票作价人民币300,694,680元交付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抵偿债务,并已于2018年9月12日过户至东方证券名下。详见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执行法院裁定股份减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执行法院裁定的股份完成司法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3、2019年1月9日,公司接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川0191执5794号之一】知悉,李建国与申请执行人艾雅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进入执行阶段。李建国持有的8,870,000股"皇氏集团"股票作价人民币29,625,800元交付艾雅康抵偿债务。艾雅康已按照上述裁定办理完成股份的司法过户手续,8,870,000股"皇氏集团"股票(首发后限售股)已于同日过户至艾雅康名下。

上述股份因李建国仍存在未履行之义务,因此尚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数量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司法划转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限前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艾雅康	8,870,000	8,870,000	1.06%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全部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李建国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承诺期限:

交易双方同意,李建国对皇氏御嘉影视的利润承诺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日至2017年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期间为利润补偿期间。

2、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李建国根据皇氏御嘉影视目前的经营情况,承诺皇氏御嘉影视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500万元、8,775万元、11,846万元、15,992万元,如承诺净利润数低于评估机构确定的净利润数,则李建国最终承诺的净利润数应相应提高与评估报告预测的净利润数一致。

3、补偿方式:

(1)股份回购:如果李建国须向上市公司补偿利润,李建国同意上市公司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上市公司本次向李建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现金补偿:李建国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净利润差额部分,李建国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等额现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050008号《关于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李建国关于皇氏御嘉影视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050006号《关于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李建国关于皇氏御嘉影视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180009号《关于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李建国关于皇氏御嘉影视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8]第0554号《关于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李建国关于皇氏御嘉影视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二)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李建国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2014年至2017年)不得转让,即在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与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可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2017年5月9日,李建国上述股份中的32,177,249股被司法执行划转至宗剑名下用于偿还债务并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李建国为避免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截止到承诺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本人作为皇氏集团股东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皇氏集团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皇氏集团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皇氏集团。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违反承诺所得收入全部交由皇氏集团享有并承担相关税费;同时,如造成皇氏集团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皇氏集团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人承诺函在本人作为皇氏集团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截至目前,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避免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李建国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皇氏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股东、董事之地位谋求与皇氏集团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皇氏集团股东、董事之地位谋求与皇氏集团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皇氏集团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皇氏集团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皇氏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皇氏御嘉影视、皇氏集团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截至目前,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股东在公司收购及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不适用。

(六)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2018年3月20日,李建国向皇氏集团出具《解除股份限售之自律承诺函》,除依据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之解除股份限售规定条件外,自愿单方增加解除股份限售之自律条件:

"1、2018年3月20日前御嘉影视及其子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及其他应收款,本人已全部完成保值收回。

2、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现金已完税(包括因后期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和调整新增的应缴所得税)。

3、就拟申请解除限售部分的股份在未来转让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金(以申请解除限售时国家相关税务法律政策为准)已足额缴纳至皇氏集团。"

李建国承诺在以上条件全部成就之前不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该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有违反,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由李建国承担。

在股份司法划转前,李建国尚有未完成的承诺包括应保值回收的预付款及应收账款17,371.84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回收款项为7,168.23万元,尚未收回的款项余额10,203.61万元,按李建国原持有股份按份分摊则为1.03元/股),应付个人税费约8,715万元(按李建国原持有股份按份分摊则为0.88元/股)。

若李建国原有义务按股份数按份承担,则:

(1)对应股东宗剑持有的32,177,249股,该部分股份李建国应承担的账款清收和税费责任为6,121.7万元;

(2)对应股东东方证券持有的58,410,000股,该部分股份李建国应承担的账款清收和税费责任为11,110.7万元;

(3)对应股东艾雅康持有的8,870,000股,该部分股份李建国应承担的账款清收和税费责任为1,694.2万元。

因李建国做出承诺涉及的股份已经全部通过司法划转分别过户至不同股东名下,上述承诺客观上已无法履行。

为妥善解决该等限售股份相关承诺承接事宜,经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按一事一议原则每个股东单独处理,由公司管理层与相关股东协商确认对应股票处理办法,达成初步共识的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股东已对此完全遵照执行后,公司同意向交易所申请对与公司签署了书面确认文件并实际履行义务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就股东艾雅康(李建国股份司法划转的承继者之一)持有的887万股公司股票的处理,经公司与艾雅康协商形成以下解决方案:

股东艾雅康自愿向公司支付1,357.11万元代李建国承担其所持股份对应的部分义务负担(该887万股份对应的义务负担公司认为按份承担较为合理和妥当,即该部分股份李建国应承担的账款清收和税费责任为1,694.17万元),并请求公司向深交所提请其持有的887万股股票解除限售之相关手续,公司同意艾雅康向公司支付完毕后,豁免艾雅康对李建国剩余承诺的履行。

股份解除限售安排如下:(1)艾雅康向公司支付975万元,公司即向深交所提交387万股股份之解禁申请;(2)艾雅康向公司支付382.11万元,公司即向深交所提交艾雅康剩余500万股股票之解除限售申请。

公司已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股东艾雅康975万元,本次向深交所提交艾雅康387万股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

经核查,截止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六、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股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8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62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艾雅康	8,870,000	3,870,000	0.4620%

七、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58,410,000	6.97%	0	58,410,000	6.97%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5,015,167	6.57%	-3,870,000	51,145,167	6.11%
5、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7、内部职工股	0	0.00%	0	0	0.00%
8、高管股份	199,959,540	23.87%	0	199,959,540	23.87%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3,384,707	37.41%	-3,870,000	309,514,707	36.9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524,255,328	62.59%	3,870,000	528,125,328	63.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24,255,328	62.59%	3,870,000	528,125,328	63.05%
三、股份总数	837,640,035	100.00%	0	837,640,035	100.00%

八、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关于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说明;

(四)相关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